

遂平县文明委文件

遂文明〔2019〕5号



关于印发《遂平县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 发布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县文明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、省文明委《关于推进全省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》的精神以及市文明委《驻马店市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切实推动我县诚信建设制度化，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现将《遂平县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遂平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19年6月10日



遂平县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 发布制度（试行）

为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，在全县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遂平县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》和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按照中央文明委《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》、省文明委《关于推进全省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》和市文明委《驻马店市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为加强我县诚信体系建设，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，形成诚信守法的社会风尚，在全县普遍推行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，引导全县人民诚实做人、诚信做事，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，为遂平县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发布类型与内容

围绕企业产品质量、环保信用情况、企业信用情况、建筑企业信用情况、企业纳税情况、发布虚假广告情况、印制非法出版物情况、企业对生效判决文书履行情况（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）、文明出游有关情况等，对企业、单位、个人进行信用评价。

（一）行业性诚信“红黑榜”

遂平县人民法院牵头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发布诚信创建示范“百千万”工程企业名单和失信企业名单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发布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单位名单；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布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情况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发布建筑工程信用等级评价情况；县商务局牵头发布市场监管违法违规失信企业名单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发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刊播食品药品虚假广告媒体名单、企业产品质量“红黑榜”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等失信企业名单；县新闻出版局牵头发布印制非法出版物单位名单；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发布违反文明出游规定单位和人员名单；县税务局牵头发布企业纳税情况“红黑榜”。

（二）遂平县诚信“红黑榜”

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本行业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内容与名单，组成遂平县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，统一发布。

三、发布方式及时间

遂平县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可通过电视、网络、公示栏、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发布。发布前要严格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统一发布

原则上每半年全县统一发布一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择机发布。由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明办统筹安排县属媒体和网站统一发布。

（二）自行发布

各行业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原则上每季度自行发布一次，也可

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发布或长期公示。

四、奖惩机制

(一) 制定诚信“红榜”企业和个人褒奖措施。各行业主管部门、监管部门，要根据职能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范等实际情况，结合本行业特点，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，对列入诚信“红榜”的企业和个人联合实施守信激励，在行政许可、资格认定、公共服务、社会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，在企业和个人贷款、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和激励，使守信者受到推崇，处处受益。

(二) 制定失信“黑榜”企业和个人约束措施。各行业主管部门、监管部门，要根据职能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范等实际情况，结合本行业特点，制定约束和限制措施，把列入失信“黑榜”的企业和个人作为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对象，进行约谈、预警或黄牌警告。综合运用行政性、市场性、行业性、社会性等惩戒手段，重点在许可准入、用地审批、环评审核、认证管理、专利申请、财税扶持、科技奖励、社保监管、信用评级、品牌培育、商标注册、招投标管理、退出机制等方面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对失信者进行惩罚，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。

(三) 形成互联互通监管网络和对失信者的社会联防。加快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、监管部门网络沟通联系机制。通过网络沟通联系机制，组织各有关部门对经公开发布的所有诚信“红黑榜”企业和人员，实施联合褒奖或惩戒，对不诚信、不守法行为“广而告之”，让失信者一处违规、处处受限；为诚实守信的企业和

个人树立“金字招牌”，使其在公平竞争中不断成长壮大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遂平县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，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明办、县法院、县发改委、县人社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广旅游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人行等组成，每个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、一名联络员。办公室设在县文明办。

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明办牵头，负责全县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。县发改委负责收集、整理、汇总各有关部门报送的信用信息，推动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信息的更新，并向有关新闻单位提供。各行业主管部门（单位）根据自身职能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范等，自行制定所辖行业的发布标准，自行拟定所辖行业“红黑榜”的具体称谓，认真审核发布内容，选择适当发布时机，密切关注相关舆情，认真规范地做好发布工作。县属媒体及网络按照县文明办的安排，定期发布遂平县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名单，加大诚信建设的宣传力度，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稳妥推进。诚信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重点在基础，关键在落实。各部门要将诚信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作为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重要举措，切实抓紧抓好。

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参照本制度，制定各自的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。要将“红黑榜”发布工作情况纳入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的测评内容。建立健全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工作机制，加强跟踪问效，确保稳妥扎实推进。

（二）注重沟通，密切配合。文明委要搞好组织协调、加强统筹指导。各文明委成员单位要积极支持参与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工作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沟通联系，及时交流信息，在发布内容上相互协调，在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，在落实奖惩上联合联动，形成整体合力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及时报送。县文明办要协调好全县“红黑榜”的统一发布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自行发布。各部门要指定专门信息联络员，定期将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信息报县文明办和县发改委，确保按时统一发布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，确保提供的“红黑榜”发布内容、名单的真实准确，并做好相关咨询解释工作。各单位自行发布的“红黑榜”信息要及时报县文明办和县发改委备案。